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郑环办〔2010〕181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建立环境保护和安全监管部门 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2009年底，环境保护部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签署了《关于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的协议》。2010年6月，省环境保护厅与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订了相应的协议，为推动我市环境保护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合作，根据省环保厅和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环境保护局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签署《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各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按照省市工作要求,结合实际,迅速建立相应的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交流,强化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联动机制落到实处。

请将贯彻落实《协议》情况于2010年8月25日前上报市环境保护局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市环境保护局应急办 高丽

联系电话:0371-67189205

联系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马龙飞

联系电话:0371-67182129

附件: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
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的协议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

主题词: 环保 安全 应急 机制 通知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年8月5日印发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的协议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预防可能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妥善处置因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导致的次生环境危害，保障我市环境安全，积极推进构建和谐社会。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协议如下：

一、合作原则及工作目标

双方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务实高效、稳步推进为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合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长期、稳定、可靠的安全生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小因生产事故引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环境安全。共同做好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工作。

二、主要工作内容

1.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以电话、传真、文件交换等方式向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信息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信息，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水环境、大气环境、核与辐射环境等监测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发展趋势。

2.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电话、传真、文件交换等方式向市环境保护局通报可能影响环境安全的生产事故信息，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生产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分析、人员伤亡、影响情况及可能存在的隐患。

3. 建立应急工作联络制度：双方明确应急联动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人员，并将确定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联系方式报市环保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工作调整及时更新，确保上下信息及时互通。

4. 双方各自应对方请求，积极提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矿山及尾矿库，医药，金属冶炼及加工，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及可能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等对环境有较大影响行业的有关资料。

5. 双方建立环境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活动，针对生产安全隐患可能引发的环境突发事件联合组织开展执法行动，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安全隐患联合挂牌督办，督促安全整改，消除隐患，并对其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后续督查。

6. 双方加强有关应急力量的协调配合，依法依规联合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和损失评估工作，共同督导事发地开展现场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和后期处置工作。在重大生产事故抢险救援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时，商请对方调集救援队伍参与救援。

7. 双方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事故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及演练的合作。

8. 双方共同组建危险化学品专家队伍，实现专家资源和技术资源共享，共同探讨应急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专业优势，不断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9. 双方建立应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相互通报应急工作信息，开展技术交流，分析应急管理工作形式，制定应对措施，不断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10. 双方联合推动市、县两级环境保护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合作，逐步建立和完善市、县两级安全生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

二〇一〇年八月五日